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66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家昇

吳宜靜

被告 嵩達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柯志揚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嵩達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9日邀同被告柯志揚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償還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連  
02 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  
03 定儲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  
04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  
05 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  
06 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08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9 行。

10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美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17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9 書 記 官 林玕倩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23 合 計	2,540元	